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6执恢236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袁春伟，

申请执行人东莞市春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广圳佳光电套件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刘传铁，

被执行人刘传银，

被执行人刘传锡，

申请执行人袁春伟、东莞市春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广圳佳光电套件有限公司、刘传铁、刘传银、刘传锡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0306民初11970号、(2018)粤03民终297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深圳市广圳佳光电套件有限公司应偿还申请执行人袁春伟、东莞市春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749676元及利息；受理费人民币11716元、保全费人民币4478.3元均由被执行人深圳市广圳佳光电套件有限公司、刘传铁负担，被执行人刘传银、刘传锡在人民币9050元范围内负担连带责任，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执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传铁名下湖北省麻城市融辉路融辉第一城6幢401号(不动产权证书号：麻城市房权证鼓楼字第1200022933号)。并依法委托深圳市新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深圳市新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房估摘字(2020)第10127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评估结论为涉案查封财产评估价格为人民币5088/平方米，评估总值人民币618955元。上述评估报告书已送达本案当事人，被执行人未提出异议，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对上述财产予以拍卖。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可拍卖其财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刘传铁名下位于湖北省麻城市融辉路融辉第一城6幢401号(不动产权证书号：麻城市房权证鼓楼字第1200022933号)，起拍价为人民币618955元，保证金为人民币60000元，加价幅度均为人民币6000元及其倍数。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 征  
审 判 员 姜 月  
审 判 员 卢 风 帆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刘 思 怡

